

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
(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2026 年船
舶专项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招案 2026-318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
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2026年船舶专项维修服务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6-3181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03.2 万元整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3.2 万元。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生效后，单次航修结束后，按实支付该次航修费用的 10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塘路 630 号 联 系 人：戴老师 电 话：021-5040623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邢楠、陈豪 电 话：021-52555810 邮 箱：chenhao@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10	招标内容	2026 年船舶专项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服务期限	3 个月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投标系数</u> 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9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5 楼)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本（售后不退）
2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 号：31641803001602577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3181，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28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7)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1 份。 （盖章签字后的 PDF 电子版和 word 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39256 元整。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6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2026 年船舶专项维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或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6-3181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2026 年船舶专项维修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3.2 万元整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3.2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船舶专项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0日, 每天上午9至11时, 下午1至4时(北京时间, 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或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

方式: 现场或微信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 人民币80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8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领取步骤: 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 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 按提示领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塘路 630 号

联 系 人：戴老师，021-50406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邢楠、陈豪 021-52555810

3. 项目联系方式：021-52555810

项目联系人：邢楠、陈豪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19.2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3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向阳红 19”、“向阳红 20”、“向阳红 21”、“向阳红 22”、“中国海监 202”和“中国海监 205”各船舶正常运行，保证各项调查任务的顺利开展，需集中为该 6 条船采购航修服务，预算人民币 403.2 万元。实际采购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3.2 万元。

二、采购内容

1、航修服务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技术参考	响应时间 (完成勘验 时间并完成 维修方案)	施工方案	施工完 成周期	质保周期
1	主发柴油机全面保养， 保养完毕进行系泊试验 或海试试验。	STX-MAN-9L21/31				
2	舵桨变频器：集控室和 吊舱间两台监测电脑损 坏，无法显示参数，需 修理或更换。	ABB Panel 800 PP865A				
3	机舱监测报警系统：集 控室两台监测电脑损坏 无法显示参数，需要修 理或更换。	研华 610				
4	副机整体式高压油泵， 容易进气，柱塞套筒， 出油阀等磨损，3 台副 机整体式高压油泵都需 要更换，所有缸的喷油 器校验，不合格换新， 并调试正常。	博杜安-潍柴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机型号 6M26CD506E200				
5	副机淡水冷却水箱，1 号&2 号辅机水箱淡水 侧多处漏水已用铁水泥 修补，长时间腐蚀，烂 穿，需更换 2 台冷却水 箱。	博杜安-潍柴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机型号 6M26CD506E200				
6	左右尾轴密封运行时间 到期，需配备尾轴密封 备件，仅配备备件，无 需更换。	南高精（具体规格 见附件图纸）				
7	舵机马达与油泵弹性联	南京航海仪器二厂				

	轴节运行时间太长，有轻微异响，橡胶联轴节老化，需更换调试正常。	有限公司 型号：250KM. m				
8	主空压机运转时机体振动大，两台主空压机主轴瓦及轴承磨损严重，曲轴跳动量超标。需配两台高压空压机（30公斤），两台空压机需进行底座安装、管路安装和设备安装调试。					
9	停泊发电原动柴油机缸头频繁漏水，缸套，缸头密封件密封不严。需更换氟橡胶（FKM）和氢化丁晴（HNBR）密封圈（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完工后进行系泊试验或海试试验。	WEICHAI-MAN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7L16/24CW				
10	主机各缸排温高（接近报警值），增压器性能不足，需更换增压器，调试正常，完工后进行系泊试验或海试试验。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N6210ZC17				
11	救生筏吊需要全面保养，更换钢丝绳。	镇江船舶辅机厂 SAF21 单臂回转艇筏吊				
12	向阳红 20 船：调查设备需全面系统保养：机械部件维修；液压系统检修；液压油缸更换密封；电气箱、电气元件检修、操作面板、控制台更换老化和损坏的元件；电缆维护保养；钢缆保养、钢缆回厂做拉伸试验；舱下 HPU 液压部分保养和电气箱部分保养；机械排缆器保养和维修。	1) 射阳万米地质绞车（产品编号：13003 设备型号：245SYF—10000F—00）生产厂家：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2) Dynacon 万米 CTD 绞车（设备型号：CTD-1010）生产厂家：DYNACON. INC. USA 3) 1000 米电动变频绞车（设备型号：245SYF1000—00）生产厂家：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4) 2000 米水文绞车（设备型号：245SYF—2000Y—				

		00) 生产厂家: 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5) 侧舷 L 架 (设备型号: 214SYF—10—00) 生产厂家: 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6) 船尾大 A 架 (设备型号: 214SYF-250A-00) 生产厂家: 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7) 折臂吊车 (设备型号: 242TF2010A-00) 江苏海泰船舶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 中央泵站 (产品型号: 577SYY-75) 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13	向阳红 21 船: 调查设备需全面系统保养: 机械部件维修; 液压系统检修; 液压油缸更换密封; 电气箱、电气元件检修、操作面板、控制台更换老化和损坏的元件; 电缆维护保养; 钢缆保养、钢缆回厂做拉伸试验; 舱下 HPU 液压部分保养和电气箱部分保养; 机械排缆器保养和维修。	1) 2000 米水文绞车 (设备型号: 245WDL914-00)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6000 米液压地质绞车 (设备型号: 245WDL916-00)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磁力仪绞车 (设备型号: 245WDL917-00)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侧舷小 L 架 (设备型号: 246WDL604-00)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 船尾大 A 架 (设备型号: 246WDL603-00)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折臂吊 (设备型号: YQZS2/10)				

		江苏海泰船舶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 舱下 HPU 泵站 (设备型号: HPD19-003)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 后甲板液压绞车 (设备型号: 245WDL919-00)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	折臂吊: 角度编码器故障, 液压油缸漏油, 内部密封件破损, 需更换编码器和油缸密封并对 PLC 进行破解兼容, 修理完后需进行吊重试验。	深圳丰乐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起重机型号: KL500T4 主绞车型号: MW8				
15	VSAT 系统: UPS 无法提供电源, 设备已过期、老化, 需更换 UPS。	品牌: APC 型号: 2200RW12U				
16	气象传真机: 室外天线折断, 需修理调试恢复功能。	南京俊禄科技有限公司 SFX-508				
17	AIS: 不能正常显示其他船舶信息, 设备故障, 需修理或更换设备, 调试正常。	型号: NSI-1000				
18	北斗: 无信号, 无定位信息, 修理或更换北斗调试正常。	NGR-1000				
19	VHF 通讯不畅, 天线老化, 需修理或更换调试正常。	HIGHLANDER 6222				
20	INM-C 站: 信号异常, 天线老化, 需维修调试正常。	SAILOR-6018 Message Terminal				

注: ①以上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材料物资或专用备件的消耗由服务方自行采购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表格内容报价, 报价参考 22 红本,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详见报价明细表)。

②以上航修项目实际产生, 如有隐蔽工程, 按照实际结算, 最终完工总结算不得超过人民币 403.2 万元。服务单位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2、结合东海调查中心的船舶使用实际情况（有紧急任务需求，停靠港口时间较长等），以上工程响应时间短加分，施工周期短加分，质保周期长加分。

3、报价单需包含施工方案，方案优劣现场专家客观评论。

4、承诺给予后期相关设备使用，保养指导或培训的加分。

5、工程验收单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船舶名、工程名称、工程完工情况、工程完成日期、质保周期、服务方单位或公司名称、服务方签字栏、验收方签字栏。

6、验收单必须由船长和船舶部门长首先签署认定。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单次航修结束后，按实支付该次航修费用的 100%。

四、验收方式

招标人自行验收。

五、总则

1、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船舶修理时，应向中标人提供船舶修理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中标人在明确修理工程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修理工程另转其它单位修理。

招标人开出船舶航修工程清单，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工期按双方约定，不得影响招标人船舶出航。

2、修理合同规定的修理周期，因中标人责任而延迟，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合同中商定，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船舶检验和入级要求，由招标人提出并承担费用，委托船舶检验部门对修理工程进行质量检验。修理工程中拆卸废旧材料，零部件等均为招标人所有。（按 22 红本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规定执行）

3、中标人应保证修理质量、工艺、材料均应符合相关船舶规范，除锈油漆工程须符合船东和油漆供应商的要求，凡是修理工程项目自提交验收之日起，固定部件六个月，活动部件三个月，在保修期内免费返工修理。

在修理期间，中标人应保证人员和作业安全，动明火和船体除锈油漆须向海事部门申报批准，对修理人员及因修理作业引起的船舶设备、人员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切实做好防火、防暴、防污染、防泄漏工作。

4、技术人员（如焊工、管工、电工、油漆工等）、安全员应持证上岗，任何项目开工前须经船方同意，并与船方值班人员配合，确保施工安全。

5、中标人提供的零件、材料、设备或者修理质量有缺陷，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修理，如期间船只在外航行可在招标人指定的可修理地方进行修理，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招标人的图纸资料为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7、中标人的人员上船，要遵守船方的规定，不能进入与修理项目无关的房间、实验室、仓库等。

8、每次修理项目完工后，中标人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如实编制完工单，一式四份，由招标方指定人员对工程项目验收。

9、在修理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检查质量和施工进度，对招标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中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应做好内部协调，并给中标人提供便利。

10、各项检查数据，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如较大项目航修时，各项数据归案成册提供给招标人。

11、所有航修工程按中船 22 红本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修船价格指引》乘以系数（注：系数不高于 1.6）。

12、修理期间中标人使用岸电、自来水及其它设备，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

13、中标人在修理过程中必须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六、航修业务的承包方式

1、根据航修工程范围、概况、内容，由招标人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实施承包，承包成交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在承包期内服务供应商应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无条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工作；
- （2）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 （3）因业主改变作业方式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 （4）其它。

七、对承修单位航修业务的质量及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人保证修理质量，工艺、材料等均应符合相关船舶规范，除锈油漆工程须符合船东和油漆供应商的要求。

2、修理工程项目自提交验收之日起，固定部件六个月，活动部件三个月免费返工保修。修理期间能随叫随到，服务质量优良。

八、对承修单位航修业务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

1、在修理期间，中标人应保证自身人员、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和作业安全。

2、动火和船体除锈油漆中标人须向海事部门申报批准，对修理人员因修理作业引起的船舶设备、人员损害，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期间中标人切实做好防火、防爆、防污染、防泄漏工作。

4、中标人技术人员、安全员应持证上岗，任何项目开工前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且与船方值班人员配合，确保施工安全。

九、对承修单位航修业务的工期要求

合同中约定的修理期限，非业主和第三方原因不得推迟，因中标人责任迟延工期，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中商定，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十、工程款项

修理工程结束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修理完工的工程量报价清单，招标人根据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审核工程量，再根据 22 红本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修船价格指引》乘以中标报价系数计算最终工程款。

十一、航船修缮管理原则

1、本工程合同的签订的当事人：招标人为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中标人为服务供应商。

2、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业主单方有权利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3、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时，服务供应商提出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及其他异议时，业主有权取消成交商的成交资格。

4、合同期内，服务供应商必须接受业主协调、管理与控制，严格按已确认的标准、技术方案进行作业。

5、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中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相应费用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承包合同款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二、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定的依据和原则

1、中标人应在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编制工作；

2、招标人应在接受中标人工程完工结算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

3、工程完工结算书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4、编制、审定的依据和原则：

a) 中标人的报价文书；

b) 成交通知书；

- c) 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含技术要求条款）；
- d) 工程验收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船舶航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更好的为甲方船舶提供良好的维修、保养质量和服务，确保船舶适航安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船舶航修服务协议：

一、 协议范围

1. 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 维修船舶：“向阳红 19”、“向阳红 20”、“向阳红 21”、“向阳红 22”、“中国海监 202”、“中国海监 205”和“中国海监 201”。具体船舶的修理项目和周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结算价格

1. 计价依据：

- 1) 《中国修船价格指引》之内的修理服务内容：

单次修理工程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修理完工的工程量报价清单，甲方根据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审核工程量，再根据 22 红本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修船价格指引》乘以中标报价系数计算最终工程款。

- 2) 《中国修船价格指引》之外的修理服务内容，由中标单位根据修理内容进行报价，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修理服务。

- 2、 价格与发票：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格，乙方根据修理完成项目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日内支付。总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3.2 万元。

三、 服务人员

乙方指派专属服务人员负责甲方船舶维修、保养事务。

专属服务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四、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维修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修理工程项目自提交验收之日起，固定部件六个月，活动部件三个月免费返工保修。修理期间能随叫随到，服务质量优良。

- 2、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现修理质量有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确认。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给予免费修复。如属乙方责任，但因船舶在外地无法进乙方厂时，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由甲方安排就近船厂修理，发生的直接修理费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但最高不超过原修理该项目的金额。如不属乙方责任，修复工程由乙方承担的，则由甲方据实另行支付修费给乙方。如双方对发生问题的原因有分歧，可提交船级社或权威机构鉴定。
- 3、如果甲方提供的配件和材料质量有问题，或操作失误引起故障损失，经相关部门鉴定为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五、施工安全：

- 1、在船舶施工过程中，双方应严格履行安全、防火规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安全规定，并在开工前厂船双方签妥《修船安全消防协议书》。
- 2、船舶施工区域的防火安全，在施工作业时以乙方为主责任，甲方派人监督配合。乙方当日作业结束后，由甲方为主责任，乙方予以配合。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管理不当，施工作业不慎引起火灾、进水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如未能按时支付维修费用时，甲方需每日支付违约金开票金额的千分之三。
- 2、乙方应在规定的修理期完成维修。因乙方原因使甲方送修船舶完工延期，造成甲方生产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应延误天数支付每日违约金开票金额的千分之三。
- 3、送修船舶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 4、乙方保证使用维修材料符合相关国家规定标准。如发现乙方提供伪劣配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5、甲乙双方承诺，沟通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家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合同约定事项不存在利益冲突。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规定，违约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七、 其他：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如发生争议或违约行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招标人属地法院起诉。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全权代表：_____ 乙方全权代表：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于上海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遗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该政策明确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投标系数)	30 分	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评分（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 20 项维修内容 的报价的各项费用组成明细及报价的依据充分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报价明细清晰，依据充分合理的得 8 分； 2) 报价明细尚清晰，依据尚且充分合理的得 5 分； 3) 报价明细不清晰，依据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报价明细表或不合理，此项不得分。
2	工程响应时间、施工周期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 20 项维修内容 的响应时间、施工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针对需求中 20 项维修内容的响应时间和施工周期短的均得 12 分； 2) 投标人针对需求中 20 项维修内容的响应时间和施工周期中有 1-3 项时间较长的得 9 分； 3) 投标人针对需求中 20 项维修内容的响应时间和施工周期中有 4-6 项时间较长的得 6 分； 4) 投标人针对需求中 20 项维修内容的响应时间和施工周期中有 7 项及以上时间较长的得 2 分。
3	项目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①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熟悉程度及②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熟悉各项规章制度，深入理解项目需求，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对所属船舶的理解及对采购需求中得项目提供的①航修方案、②使用维修设备、③维修配件质量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航修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适用的维修设备配置齐全，技术先进，维修配件质量好，能够很好的匹配原有设备的得 15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工人（如焊工、管工、电工、油漆工等）和管理人员①数量、分工职责；②持证情况、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对所属船舶的理解及对采购需求中得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进度计划、②风险控制措施和③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进度计划与风险控制科学、合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科学有效的得 9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在投标人所报的①质保期长短，以及在②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本船舶及设备出现故障及缺陷时的维修响应时间的响应时间、响应措施等逐条响应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普遍较长，出现故障及缺陷时的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维修响应及时，响应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培训服务	4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承诺①给予后期相关设备使用、②保养指导或培训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投标人承诺给予后期相关设备使用，保养指导或培训，并提供详细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得相关信息的得 4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9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 8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系数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2026 年船舶专项维修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系数）	
服务期限	3 个月

注：投标系数不高于 1.6，投标系数高于 1.6 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技术参考	报价 (元)
1	主发柴油机全面保养，保养完毕进行系泊试验或海试试验。	STX-MAN-9L21/31	
2	舵桨变频器：集控室和吊舱间两台监测电脑损坏，无法显示参数，需修理或更换。	ABB Panel 800 PP865A	
3	机舱监测报警系统：集控室两台监测电脑损坏无法显示参数，需要修理或更换。	研华 610	
4	副机整体式高压油泵，容易进气，柱塞套筒，出油阀等磨损，3 台副机整体式高压油泵都需要更换，所有缸的喷油器校验，不合格换新，并调试正常。	博杜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机型号 6M26CD506E200	
5	副机淡水冷却水箱，1 号&2 号辅机水箱淡水侧多处漏水已用铁水泥修补，长时间腐蚀，烂穿，需更换 2 台冷却水箱。	博杜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机型号 6M26CD506E200	
6	左右尾轴密封运行时间到期，需配备尾轴密封备件，仅配备备件，无需更换。	南高精（具体规格见附件图纸）	
7	舵机马达与油泵弹性联轴节运行时间太长，有轻微异响，橡胶联轴节老化，需更换调试正常。	南京航海仪器二厂有限公司 型号：250KM.m	
8	主空压机运转时机体振动大，两台主空压机主轴瓦及轴承磨损严重，曲轴跳动量超标。需配两台高压空压机（30 公斤），两台空压机需进行底座安装、管路安装和设备安装调试。		
9	停泊发电原动柴油机缸头频繁漏水，缸套，缸头密封件密封不严。需更换氟橡胶（FKM）和氢化丁晴（HNBR）密封圈（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完工后进行系泊试验或海试试验。	WEICHAI-MAN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7L16/24CW	
10	主机各缸排温高（接近报警值），增压器性能不足，需更换增压器，调试正常，完工后进行系泊试验或海试试验。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N6210ZC17	
11	救生筏吊需要全面保养，更换钢丝绳。	镇江船舶辅机厂 SAF21 单臂回转艇筏吊	
12	向阳红 20 船：调查设备需全面系统保养：机械部件维修；液压系统检修；液压油缸更换密封；电气箱、电气元件检修、操作面板、控制台更换老化和损坏的元件；电缆维护保养；钢缆保养、钢缆回厂做拉伸试验；舱下 HPU 液压部分保养和电气箱部分保养；机械排缆器保养和维修。	9) 射阳万里地质绞车（产品编号：13003 设备型号：245SYF — 10000F — 00）生产厂家：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10) Dynacon 万里 CTD 绞车（设备型号：CTD-1010）生产厂家：DYNACON. INC. USA 11) 1000 米电动变频绞车	

		（设备型号：245SYF1000—00）生产厂家：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12）2000 米水文绞车（设备型号：245SYF—2000Y—00）生产厂家：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13）侧舷 L 架（设备型号：214SYF—10—00）生产厂家：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14）船尾大 A 架（设备型号：214SYF-250A-00）生产厂家：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15）折臂吊车（设备型号：242TF2010A-00）江苏海泰船舶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泵站（产品型号：577SYY-75）射阳远洋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13	向阳红 21 船：调查设备需全面系统保养：机械部件维修；液压系统检修；液压油缸更换密封；电气箱、电气元件检修、操作面板、控制台更换老化和损坏的元件；电缆维护保养；钢缆保养、钢缆回厂做拉伸试验；舱下 HPU 液压部分保养和电气箱部分保养；机械排缆器保养和维修。	1)2000 米水文绞车（设备型号：245WDL914-00）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米液压地质绞车（设备型号：245WDL916-00）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磁力仪绞车（设备型号：245WDL917-00）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侧舷小 L 架（设备型号：246WDL604-00）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船尾大 A 架（设备型号：246WDL603-00）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折臂吊（设备型号：YQZS2/10）江苏海泰船舶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舱下 HPU 泵站（设备型号：HPD19-003）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后甲板液压绞车（设备型号：245WDL919-00）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司	
14	折臂吊：角度编码器故障，液压油缸漏油，内部密封件破损，需更换编码器和油缸密封并对 PLC 进行破解兼容，修理完毕后需进行吊重试验。	深圳丰乐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起重机型号：KL500T4 主绞车型号：MW8	
15	VSAT 系统：UPS 无法提供电源，设备已过期、老化，需更换 UPS。	品牌：APC 型号：2200RW12U	
16	气象传真机：室外天线折断，需修理调试恢复功能。	南京俊禄科技有限公司 SFX-508	
17	AIS：不能正常显示其他船舶信息，设备故障，需修理或更换设备，调试正常。	型号：NSI-1000	
18	北斗：无信号，无定位信息，修理或更换北斗调试正常。	NGR-1000	
19	VHF 通讯不畅，天线老化，需修理或更换调试正常。	HIGHLANDER 6222	
20	INM-C 站：信号异常，天线老化，需维修调试正常。	SAILOR-6018 Message Terminal	

说明：

①以上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材料物资或专用备件的消耗由服务方自行采购提供，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表格内容报价，报价参考 22 红本，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②以上航修项目实际产生，如有隐蔽工程，按照实际结算，最终完工总结算不得超过人民币 403.2 万元。服务单位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投标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2. 工程响应时间、施工周期；
3. 项目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4. 服务方案；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6. 质量保证措施；
7. 售后服务；
8. 培训服务；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的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2026 年船舶专项维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2026 年船舶专项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参考）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